

唐河县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唐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唐河县恒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唐河县机关事务中心对唐河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维修及相关服务进行了公开采购(采购编号：THX202507002)，经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响应文件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唐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业务。

二、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服务费用

甲方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入围报价28%)和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执行。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户维修时提供的《唐河县**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申请单》(附件)据此与甲方用户结算，并为甲方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及维修项目清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对甲方用户的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产生的投诉，如情况属实，有权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给予处理。

4. 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分。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据此认定甲方用户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合约。

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用户在车辆维修中的业务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按相关规定解决处理车辆维修时发生的纠纷。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甲方用户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2. 有权对甲方用户在日常管理工作和维修过程中的不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3. 对拖欠维修费用半年以上的甲方用户，有权拒绝继续承修。

(二)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利益。

2.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根据甲方用户的维修申请单进行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检查出维修单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用户并提出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甲方用户车辆出现其他问题，但甲方用户不同意按照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维修而出现的车辆损坏或事故情况，乙方概

不负责。

4.甲方用户维修的车辆在维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质量问题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确认不属甲方用户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必须具备完善的公务用车维修档案管理系统，以备甲方随时检查调阅。

6.如乙方提供虚假维修项目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轮相关业务的投标资格。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 (一)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唐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 4113280334661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晓云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河南恒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微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唐河县_____ (单位) 公务用车维修申请单

年 月 日

申请人	车牌号	维修事项	维修地点	办公室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说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前必须由司机事先申请，经审批后办公室保存，作为公车维修费附件入账。

唐河县人民政府

“中”